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

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区民政局应当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抽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区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承担行政综合审批工作和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指导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

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婚姻登记股）。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本辖区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公开出版全区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承担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指导全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婚姻登记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登记机关相关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区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登记政策，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统计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社

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以及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社会福利院，清远市清新区殡葬服务所、清远市清新区救助站。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下属单位已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部门预算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7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8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6.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78.74	本年支出合计	11,178.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78.74	支出总计	11,178.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178.74	10,992.74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58	10,78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5.05	94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1.80	2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7.16	1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59	41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3	1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2	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4	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2	3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04.86	2,70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29.90	8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3.00	6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78.77	87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3.19	19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06	养老服务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5.28	1,4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2.28	1,41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79.00	2,5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10.00	2,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5.00	2,8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9	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9	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	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8	1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88	1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6	7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92	9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78.74	922.31	10,256.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58	719.15	10,070.43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5.05	251.80	693.25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1.80	2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7.16	0.00	197.16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59	0.00	414.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3	1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2	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4	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2	3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04.86	306.96	2,397.9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29.90	0.00	829.9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3.00	0.00	673.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78.77	121.77	757.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3.19	185.19	8.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5.28	0.00	1,415.2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2.28	0.00	1,412.28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79.00	0.00	2,579.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00	0.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10.00	0.00	2,4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5.00	0.00	2,875.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9	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9	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	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88	1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88	1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6	7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92	9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9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6.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78.74	本年支出合计	11,178.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78.74	支出总计	11,178.74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92.74	922.31	10,070.4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58	719.15	10,070.4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945.05	251.80	693.25
[2080201]行政运行	251.80	251.80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9.50	0.00	19.5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00	0.00	62.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7.16	0.00	197.16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59	0.00	414.5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3	159.0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92	44.9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4	68.8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2	34.42	0.00
[20808]抚恤	1.36	1.3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20810]社会福利	2,704.86	306.96	2,397.90
[2081001]儿童福利	829.90	0.00	829.90
[2081002]老年福利	673.00	0.00	673.00
[2081004]殡葬	878.77	121.77	757.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3.19	185.19	8.00
[2081006]养老服务	125.00	0.00	125.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0.00	5.00
[20811]残疾人事业	1,415.28	0.00	1,415.28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2.28	0.00	1,412.2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0.00	3.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579.00	0.00	2,579.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00	0.00	169.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10.00	0.00	2,410.00
[20820]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5.00	0.00	2,875.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00	0.00	75.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29	32.2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9	32.2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90	14.9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0.88	170.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0.88	170.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96	72.9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97.92	97.92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2.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6.69
[30101]基本工资	147.97
[30102]津贴补贴	194.44
[30103]奖金	110.88
[30107]绩效工资	104.8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4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9
[30113]住房公积金	72.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2
[30201]办公费	19.16
[30215]会议费	1.70
[30216]培训费	2.4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2.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1
[30302]退休费	55.77
[30305]生活补助	1.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8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70.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99
[30201]办公费	370.20
[30202]印刷费	6.80
[30213]维修（护）费	48.09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7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2.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7.94
[30305]生活补助	197.16
[30306]救济费	9,110.7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10]资本性支出	8.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1.01	151.01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0	3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2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00	0.00	186.00
229	其他支出	186.00	0.00	18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00	0.00	18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00	0.00	186.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22.31	922.31	922.31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431.23	431.23	431.2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5.32	345.32	345.3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2	25.42	25.4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9	60.49	60.49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26.23	226.23	226.2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8.68	198.68	198.6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	10.70	10.7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5	16.85	16.85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殡葬服务所	189.23	189.23	189.2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3.23	153.23	153.2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	11.70	11.7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救助站	75.62	75.62	75.6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9.46	69.46	69.4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36	3.36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256.43	10,256.43	10,070.43	186.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9,860.43	9,860.43	9,674.43	186.00	0.00	0.00	0.00	
户籍人口免费殡葬基本服务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民政局	1,412.28	1,412.28	1,412.28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预算4154万元，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60%，市财政承担6%，区财政承担34%，需由区财政落实预算资金1412.28万元，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残疾人权益。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410.00	2,410.00	2,41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的农村低保人均补差513元，预测2024年人均补差539元，人数14825人。全年低保金9589万元，减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800万元，本级预算2789万元。按时发放，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169.00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是1127元，预测2024年的供养标准是1183元，人数3600人，全年特困供养金5110万元，减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000万元，本级预算2110万元。按时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水平。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民政局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照料护理费的标准是全自理32.4元、半失能486元、失能972元，住院照料护理费标准是每天150元，随着特困人员的年龄增长，病患较多，因病住院产生的照料护理费增幅较大，全年预算900万元。按时发放照料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得到照料护理。
勘界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救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高龄老人津贴	557.00	557.00	557.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冬令救济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人员生活救助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6.30扶贫济困活动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民政局	234.96	234.96	234.96	0.00	0.00	0.00	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民政局	463.93	463.93	463.93	0.00	0.00	0.00	0.00	
收养评估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区级、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86.00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保障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顺利建成，每个镇建成一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清新区养老机构聘请第三方评估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大病关爱基金区级配套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大病关爱办公室管理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新民制衣厂收支差额补助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单审计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信息网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太和镇撤镇改街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双百工程”社工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1年“两委”换届选举新任干部工作交接期间补贴经费	197.16	197.16	197.16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服务机构云监控项目资金	2.59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	116.00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要求,为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老年人补贴主要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护理、服务补贴。
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31.00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131.00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清新区殡葬服务所	257.00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殡改所收支差额	134.00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殡改所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市殡仪馆纸棺费用缺口资金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殡葬运输车辆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市财政扣减殡葬运输资金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救助站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救助站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178.74万元，比上年增加1,984.98万元，增长21.59%，主要原因是是困难群众各项补贴标准提升，导致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1,178.74万元，比上年增加1,984.98万元，增长21.59%，主要原因是是困难群众各项补贴标准提升，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万元，比上年减少3.20万元，下降9.6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5万，公务接待费减少0.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不再担任白湾阳光儿童村法人，不需再出席在香港举办的白湾儿童村会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单位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1.01万元，比上年减少284.76万元，下降65.3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镇改街工作经费支出减少和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8.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1.7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74.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238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8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民政局	1,412.28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预算4154万元，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60%，市财政承担6%，区财政承担34%，需由区财政落实预算资金1412.28万元，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410.00	2023年的农村低保人均补差513元，预测2024年人均补差539元，人数14825人。全年低保金9589万元，减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800万元，本级预算2789万元。按时发放，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2,000.00	2023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是1127元，预测2024年的供养标准是1183元，人数3600人，全年特困供养金5110万元，减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000万元，本级预算2110万元。按时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水平。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民政局	800.00	日常照料护理费的标准是全自理32.4元、半失能486元、失能972元，住院照料护理费标准是每天150元，随着特困人员的年龄增长，病患较多，因病住院产生的照料护理费增幅较大，全年预算900万元。按时发放照料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得到照料护理。
区级、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86.00	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保障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顺利建成，每个镇建成一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	116.00	根据《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要求，为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老年人补贴主要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护理、服务补贴，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